

马克思社会存在范畴的逻辑本位

杨文华

【提要】社会存在是马克思哲学的基本范畴，唯有从社会存在出发，才能理解马克思哲学的真正意义。在自然观上，马克思关注的是人类社会历史而不是一般的自然存在，社会存在本位摆脱了旧自然观的束缚。在认识论上，马克思十分重视人的自主性、能动性和批判性，社会存在本位摆脱了教条主义和机械主义的窠臼。在历史观上，马克思哲学科学地解决了历史的客观性与人的主体性问题，社会存在本位与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划清了界限。在方法论上，马克思哲学从思维方法、研究方法、阐释方法等几个方面指向社会存在，社会存在本位体现了辩证法的本真意蕴。

【关键词】社会存在 自然观 认识论 历史观 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B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 (2010) 05—0025—07

社会存在范畴在我国教育界的正统阐释是：“社会存在也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及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①从根本上说，这一阐释是以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为核心的，揭示了社会存在的三种状态：自然的社会存在、人的社会存在、意识的社会存在。

“生产及生产方式”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人是一种社会存在；“地理环境”指的是人周围的自然，自然也是一种社会存在。而且，马克思认为，意识作为人的物质生活及精神活动的结果，存在于社会历史中，意识也是一种社会存在，“人口因素”正是它的物质载体。马克思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其基本主张，即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等三大领域中，社会存在是最基本的存在方式，唯有从社会存在出发，才能理解自然存在、人的存在和思维存在的意义。社会存在是马克思哲学体系的逻辑

本位，它是马克思哲学的出发点，是贯穿整个马克思哲学体系的基本范畴，体现了马克思哲学的本质。马克思的自然观、认识论、历史观、辩证法基于社会存在的共同基础而形成统一体系。

一、马克思自然观的基本范畴： 物质的社会存在

物质只有借助于具体的形式才能成为现实的物，与任何具体的形式相脱离的物质在世界上根本就是不存在的。在这个意义上，普遍的物质概念是虚幻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②只要人们从物

① 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4页。

质的社会存在出发,就会发现他们周围的自然界的事物,作为物质的具体样态和现实的表现形式,无不打上了人的意识、意志和实践活动的烙印。

首先,马克思是以物质的社会存在为出发点探索自然界的。在人的活动尚未直接介入之前,自然界是按照其本身的因果规律自在地运动和存在着。“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①一旦人把其自然力作用于自然界,并使自然界的因果规律服务于人的目的性后,作为人的活动对象的自然界就被纳入社会系统之中。“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说来才是存在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说来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人的存在的基础。”^②只有在社会系统中,自然界才具有现实的意义。自然进入了历史的进程,更适合于人的生存,在人的实践的作用下,纯粹的自然存在转化为社会存在。因此,马克思强调,仅仅看到自然的客观性并不能理解自然存在的实质,“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类学的自然界。”^③在这里,马克思明确指出,决不能撇开人的活动,尤其是工业的发展,孤立地考察物质或自然界,否则我们会与现实的物质世界或自然界失之交臂。

其次,马克思是以自然的社会存在为价值取向论证其自然观的。马克思的自然观是属人的自然观,它根据社会存在的发展方向,揭示人的目的、需要与自然规律的辩证历史统一,遵循主体尺度与客观尺度,以社会存在为基础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马克思认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身体,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在

物质上依赖自然界,在精神上也不能离开自然界,自然界是人的意识构成的一部分,是人的意识所要消化的精神食粮,“从理论领域说来,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一方面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一方面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④人是自然界的一员,而非外来的征服者,作为人生存和发展的环境,自然界不仅受到自然因果规律的制约,还受到社会规律的影响。因此,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应以自然的社会存在为价值取向,“一切关系都是由社会决定的,不是由自然决定的。”^⑤自然的物质关系必须以社会为前提,在社会中发生、发展并得到说明,在社会历史中,人在按照美的规律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完善自身并确证自身,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人的自然本性的复归,是人与自然矛盾的彻底解决,最终,“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⑥

再次,社会存在本位是马克思自然观与旧自然观的根本区别。旧自然观否定社会存在的逻辑本位,是抽象的和虚无的自然观。它撇开人的社会活动和历史背景研究自然和物质,将自然和物质看作是一个抽象符号。马克思反对以超时空的方式思索存在问题,他提出了“想象的存在”和“现实的存在”这两个新概念。马克思认为,脱离人的感性活动和具体事物的存在,不过是想象的存在,是抽象的观念,“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⑦他认为,存在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7页。

②③④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2、128、95、176页。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4、393页。

是“想象的存在”，而是“现实的存在”，存在总是处于一定的情境之中的存在。自然存在也不是与人相分离的、孤立的存在形式，而是“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①

长期以来，对马克思自然观的正统阐释是“世界统一于物质”的观点，这其实是对马克思自然观的庸俗化，它模糊了社会存在本位，把真正的社会存在还原为自然存在，消解了马克思自然观的革命性，把它歪曲为经院哲学式的空谈，是向旧自然观的倒退。马克思正是通过社会存在本位对旧自然观的批判，才确立起自己的新自然观。他关注的是人类社会历史而不是一般的自然存在，着重点是人类存在状况的改变而不是世界或一般自然界的本原问题，以此确定了其理论的基本性质。

二、马克思认识论的基本范畴： 意识的社会存在

马克思认识论以社会存在为基础。它从社会存在出发，依据社会存在的现象转换，进行理论范畴与逻辑的本质建构。以改变社会存在为自觉目的，与时代同脉搏，在认识社会的过程中改造社会，是马克思认识论的根本追求。

首先，马克思是以意识的社会存在为出发点探索思维世界的。在马克思哲学中，生产物质生活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同时伴随发生着对物质对象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思维和认识过程。一旦人类从自然共同体中摆脱出来，生产活动中个人的观念、精神活动的种种形式，就成为社会性的存在。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科学、艺术、哲学和宗教等一切活动必须在社会中才能存在和得到说明。因此，人的意识活动在性质上属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的存在，它离不开社会，其实就是社会本身。“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②这说明，意识不仅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和认识，而且意识本身也是存在的重要形式。

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

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③在这里，马克思把物质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结构、上层建筑以及社会意识形式等，均视为统一的社会存在的不同结构，主观存在与客观存在同属于社会存在，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有机联系构成了社会存在的真实内容。主观存在是能动的，它在依赖于客观存在的同时，又能够反映客观存在并认识其规律性，从而才能指导社会实践，成为社会存在的一部分。

其次，马克思是以意识的社会存在为逻辑主线论证其认识论的。“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④在这里，马克思宣布，他的认识论是绝不可能像近代西方哲学那样以单纯的思维活动作为自己的问题域的。社会作为认识的对象，是人这个认识主体必须首先面对和认真加以思考的问题。分析认识的主体与客体，并以何者为认识的客观源泉，是马克思的认识论首先面对的问题。

马克思以社会存在为逻辑主线认识世界，这既继承了康德以来的倚重主体性的传统，更超越了这一传统，“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⑤与传统认识论根本不同的是，马克思认识论的根本意向不在于解释世界，而在于改变世界。他提出，“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55页。

决。”^①他把社会存在视为认识论的真正基础，克服了神秘主义倾向。社会的发展和人的需要的发展，使意识不断超越和扬弃既定的认知关系，推动实践的发展以满足新的需要。这样，意识对社会实践的反映与自身的内在能动性之间形成张力，导致主观存在和客观存在总的矛盾与对立，从而，推动社会存在不断向高级发展。马克思的认识论，无论是认识的产生、发展，还是认识的检验、证明，无论是批判不可知论、直观反映论，还是阐明唯物辩证的反映论，都离不开对社会存在的阐明。

再次，社会存在本位是马克思认识论与旧认识论的根本区别。旧认识论囿于教条主义和机械主义的立场，借助于对概念的理性泛化和过度扩张，从逻辑必然性的立场解释社会运动，这种必然性被演化为外在于、超乎于人的任何历史活动之上的僵化的逻辑，使其对客观性、规律性和必然性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带有武断和臆测的性质，成为与马克思认识论相对立的观点。马克思从社会存在出发，重新把认识看作是主观存在与客观存在相互作用的过程。“我们要把他们（指人们——作者注）从幻想、观念、教条和想象的存在物中解放出来，使他们不再在这些东西的枷锁下呻吟喘息。我们要起来反抗这种思想的统治。”^②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是以劳动为基本形式的社会实践，而劳动是人的主观目的性和客观因果性的统一，人们通过劳动改变世界，就是让世界按人的愿望、人的目的发生变化。马克思十分重视人的自主性、能动性和批判性，而非局限于认识和遵从社会的客观性、规律性和必然性。社会存在本位使得马克思在认识论上科学地解决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摆脱了教条主义和机械主义的窠臼。

三、马克思历史观的基本范畴： 人的社会存在

人的社会存在是一种历史的“在”，是人的活动经验的历史累积。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不是个体的、抽象的，而是现实的、总体的。

作为有生命的存在物，人总是感到外部及自身的制约性和有限性，“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③表现在人类的生活中，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与他人共同活动经验的积累成为人独享的“历史”，人从历史中不断超越自身自然的、动物性的存在，成为社会的存在。

首先，马克思是以人的社会存在为起点探索人类社会的。马克思提出，人是自然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的统一，“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也就是说，是为自身而存在着的存在物，因而是人类存在物。”^④人是自然的一部分，是自然存在物；同时，人是为自身而存在着的，是“类存在物”，这是人与自然界中的动物及其他存在者的区别之所在。“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的那种规定性。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或者说，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自己的生活在对他对象。”^⑤动物的存在仅仅是自然的存在，只是一种时间流逝，它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没有和自己的生命活动的区别。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当对象看。在这里，马克思强调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这种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使人成为类存在物，人成为类存在物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正是“类存在”和“类意识”表明人是社会存在物。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5、514页。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96页。

人的生命活动不是为意识而存在的活动，而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对象性的生活的活动。这种对象性的生活，就是在确实在外的、真实的对象身上表现和确证自己的生命。因此，这种领会着存在本身的存在物的活动才是自由的。

人的社会存在是马克思历史观的起点。“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①在这里马克思的理论出发点不是人的抽象本质，而是“从事实活动的人”。马克思正是从人的社会存在出发，才确立起自己的唯物史观的。

其次，马克思是以人的社会存在为逻辑主线论证其历史观的。马克思对社会的内在结构、机制、社会发展的源泉、动力、本质、规律等的阐述，无不涉及社会存在。

马克思的历史观既承认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的客观性，也没有否认人的实践活动本身对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形成的作用，其成功之处就在于以社会存在为逻辑本位。马克思认为，在社会历史中，人的存在形式是实践，而实践活动的基本形式是人们谋取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只要它哪怕只停顿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就没有了。”^②马克思从实践出发，考察人的具体的历史的本质，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剧作者，他不能脱离社会存在而抽象地自在，其本质是人与社会在具体时间空间中的具体双向建构。

马克思的历史观注重对社会有机体进行发生学而非还原学研究，认为其“研究的科学价值在于阐明支配着一定社会有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以及为另一有机体所代替的特殊规律。”^③马克思以处于“生产关系”中的个体所构成的具体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

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样做当然就能够完整地描述全部过程……”^④从社会存在本身出发，而不是从观念出发，揭示现象与本质统一的社会历史图景，发现社会演变规律，是马克思历史观的自觉理论追求。

再次，社会存在本位划清了马克思历史观的理论边界。将社会存在确立为马克思进行批判和创立理论过程的真正基础，这就使历史的客观性与人的主体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与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划清了界限。在历史观上，人道主义认为人是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中心论题，可以把马克思的历史观叫做人类学的历史观。它主张人既是历史的主体，又是历史的出发点和归宿，历史与社会合理与否的标准是人及其本质、价值。因而，这种历史观只见人的主体性活动的目的性，却没有认识到这种主体性与目的性不是抽象之物，而是受客观关系、客体结构的制约。这种观点由否认历史必然性、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的客观性的主观主义而导致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

科学主义强调无主体，它不否认历史活动中存在着人的活动，却认为虽然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任何一种社会关系、社会制度乃至社会结构都是由人建立的，它们的产生都离不开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活动，但是，社会关系不是精神关系，而是以实物为中介的客观关系；社会结构不是意识结构，而是以生产力、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客观物质结构。它主张，社会虽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②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页。

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的领域，但人们活动的社会结果、社会关系、社会规律却是无意识的；相反，人不能离开客观的社会结构而独立存在和发展。因此，人在历史中的作用，只是将社会实体化、历史过程具体化，而不是作为历史的主体。这种历史观尽管有其片面之处，但它的确具有唯物史观的因素。

人道主义和科学主义均否定社会存在的逻辑本位，在历史观上混淆主体与客体，只见人在社会历史中的主体性，不见这种主体性的结果；或只见社会历史的客观性，不见人的主体性，否认主体的客体化与客体的主体化的对立统一，难免陷入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以社会存在为逻辑本位的马克思历史观，其社会性承认历史主体在历史和社会中的作用，其客观性又提醒人们注意到过度夸大历史主体的作用的后果：误解马克思历史观并导致回归唯心史观的危险。

四、马克思辩证法的本质： 面向社会存在

马克思辩证法的本真意义在于介入现实，沉入社会，归于历史。它的本质是社会存在，体现为在思维方法、研究方法、阐释方法等几个方面均指向社会存在。

介入现实的思维方法。马克思的辩证思维方法，强调具体的本原性。他肯定抽象思维的重要性，认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①特别是由于“资产阶级社会是最发达的和最多多样性的历史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②但他主张去除抽象思辩的哲学性，反对从观念出发“对概念作辩证的平衡，而不是解释现实的关系。”^③认为，概念的自主运动固然必要，但首先要把握具体的社会关系，“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④他认为不仅抽象思维的出发点是现实的社会关系，抽象的过程建立在

对社会存在规律的现象学反映的基础之上，而且抽象的指向也是精神上的具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⑤

沉入社会的分析方法。马克思的辩证分析方法，强调分析方法的具体性。马克思批判地汲取了黑格尔思想中的合理因素，“真理就是它自己的完成过程，……而且只当它实现了并达到了它的终点它才是现实的。”“空虚的开端只在达到这个终点时，才是一个现实的知识。”^⑥马克思认为对一类事物的研究与分析，应选择其已充分发展的完备的现实形态作为起点，“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性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⑦因此，在肯定社会存在对社会文化关系的决定作用前提下，马克思“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这些形式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⑧

归于历史的阐释方法。马克思的辩证阐释方法，强调逻辑最终统一于历史。在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中，强调历史决定逻辑，社会历史的实践转换决定意识的构成与转换。历史开始的地方也就是逻辑开始的地方，历史如何转换，逻辑便如何发展。“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⑨马克思坚持历史存在的客观性，以现象逻辑作为理论逻辑的根本基础。“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⑩主张把历史形态与历史论

①②③④⑤⑥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9、23、8、19、19、43、111页。

⑤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1~1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页。

释密切地结合起来，运用历史想象、历史隐喻、历史理解等叙述方式，使历史以自己的方式显示自己的存在。

社会存在范畴的逻辑本位论证，并不是因袭近代形而上学追求先验和永恒的哲学传统，把马克思哲学本体论化。这一论证，不是以社会存在作为一种绝对逻辑，专注于马克思哲学体系的重建，而是从实践出发来思考问题。在当代本体论学说日益盛行的学术氛围下，关于马克思哲学是否本体论的争论、是物质本体论

还是实践本体论的争论，已陷入窘境，进而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难以逾越的思维障碍。究其根源，实质是由于对马克思哲学的基本范畴及理论本质的认识不明。因而，从头展开对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范畴的研究，是揭示马克思哲学的本质、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必要尝试。

本文作者：哲学博士、燕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周勤勤

Logic-based in the Category of Social Existence of Marxism

Yang Wenhua

Abstract: Social existence is the basic category of Marxist philosophy, and exploring the true meaning of Marxist philosophy should start from social existence. In the view of nature, Marx concerns about the 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rather than natural existence in general. Accordingly, the social existence standard gets rid of the shackles of the old view of nature. In epistemology, Marx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people's autonomy, initiative and criticalness. Accordingly, the social existence standard throws off the stereotype of dogmatism and mechanism. In the view of history, Marxist philosophy deals with the relation between history objectivity and human subjectivity scientifically. Accordingly, the social existence standard makes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itarian Marxism and scientific Marxism. In the methodology, Marxist philosophy points to social existence from several aspects such as the way of thinking, research technique, interpretation methods and so on. Accordingly, the social existence standard embodies the true meaning of dialectics.

Key words: social existence; the view of nature; epistemology; the view of history; dialectics

观点选萃

参与式灌溉管理制度形成的动因分析

赵立娟

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赵立娟撰文指出：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财政上的压力，很多国家把过去由政府过多包揽的灌溉管理职责下放给用水户，采取了旨在鼓励农民参与运行维护管理的政策，这种管理权限的部分或全部下放旨在通过改进灌溉管理，使其与用水户的实际需求更紧密地联系，减轻政府的负担，提高生产率和改善灌溉效益。自参与式灌溉管理产生以来，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取得了巨大成功。推行参与式灌溉管理不仅改善了水资源的分配、水费的征收与使用、灌溉工程的维修与管护，而且提高了灌溉系统的运行效率、增加了农民的收入，降低了灌溉成本，从而可以大大减少政府的财政负担。这些国家灌溉管理制度改革的成功经历，为我国的灌溉管理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赵俊 摘编)